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森之郡翡翠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嚲儀

訴訟代理人　洪德坤

被　　告　鄭百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6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6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為森之郡翡翠社區（下稱原告社區）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尚積欠自民國114年5月至115年5月之管理費49,328

元迄未繳納，惟經原告向被告催討均未果等節，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4年10月1日新北中工字第1142301532號函文、欠繳管理費明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智生活郵務包裹領取紀錄、原告社區規約與管理辦法彙編（本院卷第19、35至36、59至71頁）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給付管理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